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林俐瑩律師
　　劉仁傑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吳俊宏
　　莊瀛正
　　王智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植寧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倪伯萱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廷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